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27208889轉8404

電子信箱：bml56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91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回復內容 (6890537_108309130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有關各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承攬造價限額計算」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 年9月24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71015號函辦理。
- 二、「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23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 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 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 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第24條第3項：『參與聯合承 攬之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之計算，應受前條之限制。』有關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係以其聯 合承攬營繕工程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本署100年12 月2日營署中建字第1000074419號函業已明定；是為規範參 與聯合承攬之各該營造業，得承攬符合其等級或

較低等級所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非由較低等級之營造業聯合承攬逾其等級規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致有技術能力或承攬能力不足之情形。」

三、「再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10條，訂明營造業以聯合承攬方式投標承攬工程時承攬總額的計算方式，並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四、本案納入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0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8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